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8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8年10月20日至11月7日

对关于审议第三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吉尔吉斯斯坦*

与审议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第三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概要

1. 报告指出，在通过委员会关于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2004年1月)¹后，政府通过了关于委员会建议执行活动的第837号决议(第3段)。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活动，特别是报告第11至20段所列措施的执行情况和取得的成果，并详细说明为执行工作划拨的资源。请酌情说明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障碍。

第11段：为了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理在该措施表中责成各政府机关完成如下任务：

第12段：责成司法部审判司对各法院根据《公约》和两性平等法律提出的诉讼以及根据《公约》和国内两性平等法律条款做出的任何司法裁决进行分析。

目前各法院没有根据《公约》和两性平等法律提出诉讼，也没有根据《公约》和国内两性平等法律条款做出的任何司法裁决提出诉讼。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¹ 见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正式记录，补编第38号(A/59/38)，第133段。



第 13 段：责成内务部和审判司开展预防活动，通过实行保护令和其他合法措施查明并根除贩卖人口和暴力因素；统计和整理包括家庭冲突在内的每一起暴力侵害妇女情况。

吉尔吉斯共和国执法机关在侦查活动中查明向国外非法安置吉尔吉斯公民就业的犯罪集团并将其绳之以法。吉尔吉斯共和国内务部成立了打击贩卖人口和对外国人犯罪处。根据这一部门提供的资料，2003-2005 年，登记了 60 多起犯罪与贩运人口有关，2006 年有 36 起，2007 年有 33 起，对之提出了刑事诉讼。

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安全委员会侦查机关 2006-2007 年提起了 10 个贩运人口方面的刑事诉讼，对 15 人作出了有罪判决。挫败了准备把 62 人贩运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企图。为了防止和制止贩运人口，吉尔吉斯共和国内务部与其它有关国家机关长期监督旅游公司、婚介机构和安置吉尔吉斯斯坦公民在国外就业的其它主体的活动。

第 16 段：责成教育、科学和青年政策部、文化部协助开展两性分析、编写新的教科书和教学参考书、开设专门的两性教育课程，以消除传统偏见，并在所有生活领域确立男女平等。

吉尔吉斯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在教科文组织的支助下，正在实施“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家庭教育”的项目。为了落实方案，制订了 4 个模块：两性平等基本概念；男女作用、男女关系和两性平等；了解两性平等及其在家庭中的意义；两性平等及其对社会的意义。在这些模块框架内，在巴特肯州和纳伦州各资源中心为父母开展了培训。有可能计划在全国各地推广这一经验。

在鉴定教科书《吉尔吉斯语》(1 和 5 年级)、《国情知识》(1 年级)、《英语》(1 年级)、《俄罗斯文学》(7 年级)时，考虑到了两性平等成分。

州、区图书馆开办了专题角，提供两性平等专题方面的文献。出版了两性平等专题方面的参考书，且计划制订有步骤有计划的建议“让图书馆参与推动两性平等政策且促进对妇女的法律教育”。

第 18 段：责成农业和水利部为居住在偏远的多山和高山农村地区的妇女制定专门的发展纲要；特别关注农村妇女参与实施农村投资项目并让其参与农村发展和土地改革。

设立了农村咨询部，为农村居民提供作物栽培、畜牧业、机械化、销售、经济以及经营管理和加工农产品方面的服务。向咨询部咨询的 16 406 人中，妇女占近 46%。在接受培训的总人数(39 006 人)中，妇女有 21 379 人，占 55%。2006-2007 年，为妇女组织了工作讨论会/实地参观了品种试验田和良种繁育场。

吸引妇女参与“在居民点提供基础设施服务”和“农业供水和卫生”项目是农业供水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吸引妇女参与项目进程始自评估居民参与情况和组

建妇女专门团体阶段。把妇女选入管理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或解决纠纷委员会是选举饮用水消费者农村社会联合会领导机关的必要条件。应该指出，所述农村社会联合会主席中妇女占 12%，解决纠纷委员会主席中妇女占 3%，监察委员会主席中妇女占 5%。

第 19 段：责成国家统计局定期对统计数据专门处理，确保每年出版一本性别统计汇编。

国家统计局每年发行题为《吉尔吉斯共和国妇女和男子》的汇编，其中载有妇女和男子在吉尔吉斯共和国社会政治生活各领域状况方面的资料。

2. 请说明第三次定期报告是否已经政府通过并已提交议会。报告指出，国家当局已开始与非政府组织和公共协会进行更积极的合作(第 53 段)。非政府组织是否参与了本报告的编写工作？编写报告时是否征求了监察员办公室的意见？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成员和两性平等问题独立专家参加了编制第三次定期报告。编制第三次定期报告时，与吉尔吉斯共和国的监察员(Akykatchy)办公室进行了协商。编制第三次定期报告的工作组成员有吉尔吉斯共和国副监察员，与其进行了协商。

宪法、法律和组织框架

3. 《宪法》第 13 条体现了妇女男子平等的理念，并规定男子和妇女享有平等的权利和自由，并享有实现权利和自由的平等机会。请提供资料说明，是否已经建立专门机制或设立专门法院处理妇女提出的性别歧视案件。法院是否已经采取性别问题敏感的诉讼程序，包括受害人保护措施？妇女已向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多少起公共和私人领域中的歧视案件，案件审理结果如何？请说明监察员办公室 2000 年成立以来收到的投诉案件。正在采取何种措施，对妇女进行宣传，并鼓励妇女寻求歧视赔偿？并请说明根据《宪法》第 40 条接受法律援助的妇女比例。

吉尔吉斯共和国没有审理妇女关于性别歧视申诉的专门法院。关于保护吉尔吉斯共和国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所有问题由地方法院依照普通程序审理。

吉尔吉斯共和国立法规定了考虑到妇女特别需求的一系列程序，其中包括保护受害者的措施。特别是，吉尔吉斯共和国《社会法律保护防止家庭暴力法》规定，由吉尔吉斯共和国法院向家庭暴力受害者发放司法保护令，依照该法第 25 条规定，其首要目的是保护受害者免遭家庭暴力并进一步阻止这种暴力。保护公民权利和自由的一个形式是，对物质和精神损失作出补偿。吉尔吉斯共和国《宪法》、《民事诉讼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首先对这一权利做了规定。

吉尔吉斯共和国监察员自 2007 年至 2008 年上半年审理了关于侵犯妇女权利的 47 个申诉。自 2006 年至 2008 年 9 月 1 日, 2 284 名妇女得到了专业法律援助。此外, 还向公民提供口头咨询意见。

2004 年因家庭暴力问题向长老法院提出申诉的妇女为 117 人, 2005 年为 539 人, 2006 年 153 人, 2007 年 451 人。

2006-2007 年, 在长老法院、应急中心和社会联合会获得法律援助和咨询的妇女有 2 523 人, 还向 8 891 人提供了电话咨询。

4. 鉴于《公约》高于缔约国的国内法, 请说明国家法院是否已经采用公约的规定, 并举例说明相关的判例法。是否就公约、委员会一般建议(特别是公约适用性)和公约任择议定书对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进行了培训?

吉尔吉斯共和国最高法院下设的法官训练中心在国际组织的协助下为地方法院法官举办了题为“提高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官关于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能力”的讨论会。

吉尔吉斯共和国总检察院检察员职业培训中心一直在开展对检察员的职业培训和提高其专业技能方面的工作。依照欧安组织和吉尔吉斯共和国总检察院 2008 年 4 月 10 日签署的合作协定, 目前正在实施“为吉尔吉斯共和国总检察院检察员职业培训中心的检察员开展培训和提高专业技能”的项目。依照这一协定, 正在开展关于检察监督各部门的培训讨论会, 其中包括人权与自由以及保护妇女免遭暴力领域的国际标准培训讨论会。

5. 请提供资料, 详细说明主管促进提高妇女地位部门发生的变化, 并说明目前为此建立的组织安排。请说明这些变化的理由、目前组织的作用和权力、以及为其划拨的人力和财政资源。报告指出, 缔约国 2005 年任命的两性发展问题总统特别代表具有重要权责(第 36 段)。请说明特别代表职位为何于 2007 年 5 月遭到裁撤, 是否计划恢复特别代表职位。

为了加强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在落实两性平等政策方面的作用和职责、改善国家管理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的协调活动且确保加强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在发展两性平等领域所做努力, 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8 年 5 月 7 日关于修正和补充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的几个决定的第 158 号总统令规定, 由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机构社会发展部行使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全国妇女、家庭和两性发展问题委员会工作机构职能。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目前正积极从事设立两性平等政策领域的国家全权机构问题。

2005 年任命的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两性发展问题特别代表的职位没有撤销。吉尔吉斯共和国议会的总统全权副代表这一职位头衔引自公职登记册。

6. 报告承认，应从性别平等角度对法律和国家方案进行分析，并应起草新的法律或对现有法律进行修改，以加大对妇女利益的关注力度(第 79 和 80 段)。请提供资料详细说明计划采取何种步骤，仿照 2005 年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法律进行的分析，从性别平等角度对现行法律进行全面分析。

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7 年 2 月 5 日总统令核准了关于从两性平等角度评价鉴定规范法草案的程序规章。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章程第 48 条规定，由法令草案的拟订者作出两性平等评价。

在开发署民主治理方案框架内，专家小组对吉尔吉斯共和国的下述法律进行了两性平等评价：《地方自治和地方行政法》、《社会基金法》、《吉尔吉斯共和国监察员法》、《吉尔吉斯共和国中央选举和全民公决委员会法》、《吉尔吉斯共和国计票委员会法》、《公务员法》、《市政服务法》、《吉尔吉斯共和国外交服务法》、《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银行法》、《吉尔吉斯共和国检察院法》。

根据对上述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的两性平等评价结果，修正了《吉尔吉斯共和国计票委员会法》，其规定计票委员会计票员的组成要考虑到单一性别所占比例不多于 70%。在调查研究且与国家机关协商后，计划分阶段修正和补充其它法律。

7. 请提供资料说明 2002-2006 年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报告第 70 段提及的优先目标的执行情况和对成果的评价。

全国会议讨论了执行《2002-2006 年吉尔吉斯共和国实现两性平等全国行动计划》的主要成果，指出了以下主要方面的下列成就和积极变动：

7.1 争取两性平等制度机制的完善

在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期间，吉尔吉斯斯坦争取两性平等国家机制发生了积极变动。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直属的全国妇女、家庭和两性发展问题委员会确保落实国家两性平等政策，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务秘书担任主席，委员会的组成有所扩大，纳入了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成员，且增加了民间社会代表所占比例。

2002 至 2006 年期间，吉尔吉斯共和国在奠定保障男女平等的规范法基础上加强了两性发展体制机制。已开展工作，进一步批准国际文书，特别是，通过了 2003 年 4 月 15 日关于批准 2000 年 11 月 15 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 年 12 月 15 日《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 2000 年 12 月 15 日《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关于加入 2000 年 12 月 18 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吉尔吉斯共和国法律。

依照国际义务对吉尔吉斯共和国《国籍法》作出了修正，使其与《已婚妇女国籍公约》保持一致；还修正了《吉尔吉斯共和国家庭法典》，与《关于婚姻的

同意公约》保持一致；修正了《吉尔吉斯共和国劳动法典》，与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保持一致。完善立法的最重要步骤是，通过了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3 年 3 月 12 日《关于国家确保两性平等的原则》的第 60 号法律和 2003 年 3 月 25 日关于《社会法律保护防止家庭暴力法》的第 62 号法律。

在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期间，两性平等问题分支、活动和指标纳入到《2007-2010 年国家发展战略》等国家方案的文本和模式中，还纳入到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 2002 年 8 月 2 日第 513 号政府令核准的《2002-2010 年国家人权方案》、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6 年 8 月 17 日第 591 号政府令核准的《2010 年前吉尔吉斯共和国居民就业国家政策》、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2 年 6 月 30 日第 504 号政府令核准的《2002-2015 年全民教育全国行动计划》和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8 年 1 月 22 日第 20 号政府令核准的《2007-2011 年吉尔吉斯共和国根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问题社会伙伴国家行动方案》。

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7 年 2 月 5 日总统令核准了关于从两性平等角度评价规范法法令草案的程序规章。

使用按性别分列的统计资料的做法有所扩大。《国家行动计划》执行者和落实计划的伙伴把从两性角度分析国家机构干部组成情况的报告程式制度化且纳入到所有国家机关的部门报告中。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直属的全国妇女、家庭和两性发展问题委员会和财政部在开发署的支助下，委托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编制计算机程序，对干部组成情况自动进行两性分析。

各部委设有负责落实两性政策的人员，在几个国际组织的支助下对其进行培训。成立了全国妇女组织网络和联盟。一系列专家社会团体在国际网络和联盟中享有声望。

事实上，所有项目都由国家机构与社会团体在国际机构的支助下共同实施。全国电视广播公司、其它国家和非国家的中央和区域印刷媒体和电子媒体在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期间设立了长期播出的节目和专栏，邀请国家机构和民间部门的两性问题专家。

7.2 在各级决策层中遵守两性平等原则

为着手制订和落实确保决策各级两性比例平衡机制，制订且通过了一系列规范法法令：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8 年 8 月 4 日《关于国家保障男女平等权利和均等机会法》、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2 年 8 月 27 日《关于进一步完善吸引女领导人参与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管理的干部政策》的总统令、2006 年 3 月 20 日关于完善两性政策措施的总统令、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6 年 5 月 6 日关于落实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完善两性政策措施总统令的第 325 号政府令。

为了通过促进妇女参与各级决策进程的根据充足的决定，有关国家机构以及执行伙伴——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专家在国际机构的支助下每年对男女在各级权力机构的代表情况进行一系列的分析概述和评估，并予以公布且广泛散播。

通过领导精神培训学校和其它培训机制，培训妇女参与管理。作为落实《国家行动计划》的伙伴，妇女社会团体伙伴在国际机构的支助下制订且审订了短期训练教学大纲，以提高地方社区代表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且调动吉尔吉斯共和国妇女的积极性且提高其领导能力；组织了关于消除男女参与政治和选举进程的两性定型观点、推动妇女政治权利以及参与和制订在选举中推动女候选人的行动战略问题的一系列活动(会议、讨论会、圆桌会议)。

妇女在国家权力和管理机构的平等代表权问题、妇女平等参与各生活领域问题在国家电视及其它中央和地区媒体的社会政治和社会经济节目中做了阐述，这些节目讲述了著名的女政治和社会活动家的情况，提出了妇女在政治中的作用、成就以及推动妇女进入权力机构遇到的障碍。国家机构、非政府和国际机构共同项目实施的支持媒体和在媒体中纳入两性层面部分也提出了这些问题，这些机构计划出版专门的出版物(报纸、杂志和公告)。

总的说来，从事国家管理的妇女人数从2002年的35.3%增至2006年的43.2%。女法官的数量有所增加，其在司法权力机构中占有很大一部分。妇女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最高法院中央机构占57.2%，在整个司法权力机关中占36.5%，在司法部门中占38%，在地方自治机构所占比例从2002年的35.2%增至2006年的36.8%，妇女在各级地方议会所占比例从2002年的14%增至2005年的19.1%。

7.3 劳动和就业领域经济发展的两性成分

在订立准则和体制规范以便在劳动市场上获取平等机会领域出现了重要的积极变动。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2004年8月4日法律生效的新《劳动法典》特别关注劳动保护问题、特别是为保障家庭生计在非正式经济部门就业的妇女。为了执行措施，把非正式经济部门纳入共和国的经济且支助和保护在非正式部门就业的男女，吉尔吉斯共和国通过了2006年12月12日关于进一步发展吉尔吉斯共和国成衣业的第844号政府令，其旨在促进发展女性占主导的成衣业且将其合法化。在首都的大型市场成立了工会组织，旨在保护和支助从事成衣业的男女。

吉尔吉斯共和国的立法考虑到了妇女在履行养育孩子的社会职能方面的两性差异，为其规定了一系列优惠。吉尔吉斯共和国2003年8月30日的新《家庭法典》获得通过，其调节配偶、父母和孩子等家庭成员以及其它亲属和个人之间的个人财产和非财产关系。这一文书所立足的基本概念是婚约、约定的财产制度和考虑到两性平等的家务活。

缺少保障者获取信贷资金的机制有所简化，且制订了发展小额信贷机构的法律准则，并继续贯彻社会动员原则。通过各种小额信贷渠道发放给妇女的信贷数目和款额有所增加。

儿童学前机构网络有所扩大，纳入了6岁以下儿童，可使更多妇女参加生产和社会活动。目前，吉尔吉斯斯坦有448个学前教育机构(2001年有407个)，有54 400名儿童接受教育，在同样年龄的儿童中占11%(2001年为9%)。

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对家务所做的抽样调查结果表明，贫穷和赤贫率从2002年的56.2%和23.3%分别降至2005年的43.1%和11.1%。妇女设立和以妇女为首的经济主体的数目有所增加(从2002年的24.1%增至2006年的28.5%)。

7.4 保健中的两性观念

由于开展了《国家行动计划》和吉尔吉斯共和国1996年6月24日政府令核准的《吉尔吉斯共和国Manas保健制度改革国家计划》(1996-2006年)规定的活动，取得了对国家有重要意义的成果，表明解决了保健领域的一些极其重要的问题，其中包括考虑到了两性层面。

在报告所述期间，保健预算资金所占比例总数有所增加(从2001年在国内总产值中占1.9%增至2005年的2.2%)。

吉尔吉斯共和国承担的降低妇幼死亡率和患病率的国际义务在一系列法律、方案和战略中有所规定，如吉尔吉斯共和国2006年2月12日政府令核准的吉尔吉斯共和国《2006-2010年“Manas Taalimi”保健改革国家计划》和吉尔吉斯共和国2006年7月15日总统令核准的《2015年前保护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居民生育健康国家战略》。

《2015年前保护吉尔吉斯共和国居民生育健康国家战略》的原则包括尊重人权和两性平等。

吉尔吉斯共和国2006年7月6日政府令核准的《吉尔吉斯共和国2006-2010年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经济社会后果的国家方案》自2006年开始运作。

依照吉尔吉斯共和国2006年1月30日政府令核准的《国家保障计划》，孕产妇应受到优待，免于缴付社保款项，包括因妊娠并发症住院和孕妇在妊娠初期获取一整套服务的款项。铁制剂已被列入重要药品清单和强制医疗保险补充方案中，以确保享受优惠。自2002年起，拨给治疗缺铁性贫血的药品补偿款额一直在增加，2005年为780万索姆。此外，发放给15-49岁女性的药剂费用所占比例也有所增加，2005年达到了66%(510万索姆)。

2006 年成立了乳腺病中心，专事于改善对乳腺病的早期诊断，作出有效的手术干预，制订办法和培训初级保健医生。

每个区的家庭医疗中心开设了计划生育和社会医疗访视制度处。医疗遗传研究部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州中心的 6 个医疗遗传处提供医疗遗传服务。2006 年，吉尔吉斯共和国设立了近 500 个保健村委会和自发团体，其中一些专事贫血和碘缺乏问题。

根据 2006 年的情况，有 3 个国有儿童乳品加工企业和 3 个私营企业加工儿童乳制品儿科，还有一个儿童外科中心直属的营养品科研生产部。奥什市、比什凯克市(由市政府和首都各区行政机关供资)和卡拉科尔市(包括妇幼营养中心)设有国有儿童乳品加工企业。塔什库梅尔市、卡拉-巴尔塔市和贾拉勒阿巴德市设有私营儿童乳品加工企业。

国有保健机构和私营诊所救治性传播疾病患者且向其提供咨询。开设了匿名测试中心，且在所有防治艾滋病的中心开设了心理社会咨询处。

与 2001 年相比，向弱势青年提供的对青年友好的性病服务增加了 2.5 倍。共和国共有 40 个艾滋病诊断实验室。2005 年，做了 162 000 个艾滋病毒测试。吉尔吉斯共和国“艾滋病”联合会和非政府组织在国际组织的支助下，举办了心理社会咨询、防止垂直传播(母婴传播)艾滋病毒感染和抗逆转录酶病毒疗法的讨论培训。在性工作者中经常开展宣传活动(点对点讨论和整套宣传材料)，免费发放避孕器具。为了防止艾滋病毒在静脉注射毒品者中的扩散，开办了 15 个注射器更换点，且实施了美沙酮替代疗法方案。在国际机构的支助下，购置了制剂，开展了抗逆转录酶病毒疗法，提供了咨询，且为母亲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购置了儿童饮食。

2002-2006 年，在捐助者的支助下，实施了特别是关于做安全母亲、计划生育、哺乳和防止孕妇贫血方面的旨在降低妇幼死亡率的一系列方案和项目，且还在继续实施。

由于吸收了预算外资金，解决了通过家庭医生和社会医疗访视制度工作者免费发放避孕医疗用品的问题。在人口基金的支助下，采用了避孕医疗用品后勤事务信息管理制度。吉尔吉斯共和国育龄妇女有 38%采用避孕医疗用品。在国际组织的技术支助下，吉尔吉斯共和国卫生部专家为妇产科医生、泌尿科医生、初级保健医生和其它专家举办了保护生殖健康的培训讨论，制订且采用了安全流产和流产后预防保养的临床治疗方案。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的资料，由于采取了措施，2001 至 2005 年，成人和未成年人的缺铁性贫血患病率(初次诊断)下降了 14.6%(同样年龄的居民中，从每 10 万人 1 479.8 例降至 1 263.8 例)。

恶性肿瘤的患病率有所下降。2001-2004 年，男子(从每 10 万人 228.9 例降至 161 例)和女子(从 108.1 例降至 98.0 例)活动性结核病的患病率有所下降。同

期，每 10 万人结核病死亡率从 2001 年的 20.7 例降至 2004 年的 15.9 例(下降了 23.2%)。

7.5 教育和文化中的两性权利平等

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2 年 7 月 30 日政府令核准了《2002-2015 年全民教育全国行动计划》，其中特别注重促进男女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的基础教育这一因素。这一文件的第二和第五个目标着眼于在基础教育一级实现两性平等和消除两性歧视，且确保两性有同等机会在各级获取优质教育。实现上述目标是教育领域中期发展的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在许多关于 2010 年前发展教育领域的战略文件中都有所提及，特别是吉尔吉斯共和国 2010 年前的教育制度发展构想。吉尔吉斯斯坦设立了国家教育论坛，其中的一个专题小组“女孩的教育”旨在解决教育中的两性平等问题。

吉尔吉斯斯坦与其它中亚国家在教育论坛相联合有助于积极解决教育中的两性问题且改善对教育两性层面的全球和国家态势的了解。教育部和整个教育系统的各机构部门正在收集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这可促进分析现况和确定两性问题的解决办法，确保全民享有基础教育，消除男女在获取优质培训方面的差异。

吉尔吉斯共和国高等院校教师和个别研究者在国际组织的支助下制订了两性问题学术课程的统一教学标准大纲和教学法、各学科标准的两性问题教学计划和关于两性专题的 20 多个学术课程；在中央和地区大学建立了图书馆，且在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图书馆下设了两性问题馆藏。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直属的管理学院和一系列高等院校为公务员制订了两性问题教育和提高专业技能制度。有 10 多所高等院校在教学计划中纳入了两性专题课程(既有专门课程也有选修课程)。

非政府组织和学校教育工作者在学校尝试推行“赋权教育”方案在非正式教育领域取得了积极结果。在项目框架内培训了来自中学教师和高等院校教育工作者的 65 名以上教员。

依照《把两性观点纳入家庭教育》项目，在纳伦州和巴特肯州设立了配有专题文献和电子教学模块的 2 个资源中心，为地区教育管理机构领导人举办了关于保障男孩和女孩享有同等机会获取优质教育、在家庭教育中纳入两性观点和培训父母克服家庭中的两性定性观念的一系列讨论会。

吉尔吉斯共和国文娱机关为消除两性定型观念和性别暴力开展了关于抢亲和向幼女提亲为非法的具体解释说明工作。

在国际组织项目框架内，通过制作两性专题的记录片、在记者中培训两性研究专家和发展学术界的两性教育，促进说明两性问题。

7.6 减少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暴力

所述期间取得的打击对妇女暴力方面的积极结果包括，通过了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3 年 3 月 25 日的《社会法律保护防止家庭暴力法》和 2004 年 7 月 26 日的《补充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行政责任法典法》。

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5 年 3 月 17 日的《关于防止和与贩卖人口作斗争法》获得通过。依照该法，2006 年 1 月 5 日关于对吉尔吉斯共和国刑法典进行修改补充的第 1 号法律规定，贩运人口和组织非法移徙应受到严惩。通过隶属于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总统的打击非法输出和贩卖人口全国委员会的积极活动，通过且实施了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2 年 4 月 21 日第 94 号总统令核准的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2-2005 年打击非法输出和贩卖人口措施国家计划。在其框架内正开展工作，通过举办各种讨论会和培训、出版宣传材料、为人口贩运受害者设立避难所和热线，完善国家立法，提高公务员和居民对问题的了解。

在妇发基金支助实施的《实现无暴力》项目(2003-2004 年)框架内，依照吉尔吉斯共和国《社会法律保护防止家庭暴力法》，制订且修正了吉尔吉斯共和国立法。制订了部门统计报表，规定收集家庭暴力和对此所采取措施的数据，其中包括家庭暴力实施者和受害者的社会人口指标。还制订了吉尔吉斯共和国犯罪情况统计报表 VTS-1，其中包括按性别分列的关于受害者和受害者证件的指标。对行政违法者的情报检索卡做了补充，表明了受害方的资料。为了切实落实上述新统计表，为吉尔吉斯共和国内务部的信息分析管理机构拟订了程序保障。依照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4 年 10 月 7 日第 388 号内务部令，保护令程序及其使用说明生效。共和国应急中心的统一统计报表和应急中心的活动资料收入每年出版的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材料汇编《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妇女和男子》。

负责执行《国家行动计划》者及其落实伙伴举办了一系列的活动，通过举办讨论会和培训及发行宣传材料，提高公务员和居民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了解，且提高公民对不允许暴力行为问题的认识水平；对暴力受害者提供了切实援助；分析了问题原因且公布了打击暴力的宣传材料。

已采取措施，提高执法机关工作者和法官在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上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吉尔吉斯共和国内务部研究院全体教工和独立专家在国际机构的支助下制订、审订了专门课程，出版了参考资料且举办了一系列的讨论会和培训。

为中小学教师和广大的儿童教育专家制订了教学法参考资料；为高年级学生制订了教学大纲，为教育专业的大学生制订了防止暴力及容忍和安全行为的课程。

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制订了调查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方法准则。为了培养当地的公民责任且确保妇女免遭暴力，根据社会动员原则，“钻石”

协会南部分支机构在奥什州和巴特肯州村庄按照“组织协调应对家庭暴力”项目，成立了 18 个自助团体。

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国际机构的支助下，促进被判刑者的社会复原和重返社会，这是《2010 年前改革吉尔吉斯共和国惩戒系统构想》的主要方面之一。目前正开展广泛的活动，让居民了解性别暴力问题：活动包括为各种目标团体举办讨论会和培训，在印刷和电子媒体及电视节目开办专栏，进行调查，组织流动演剧和宣传活动。

8. 报告指出，2005-2010 年国家预算增加了对非政府组织项目划拨的资金，并制定了《2007-2010 年扶持非政府组织国家计划》(第 46 和 50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国家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 2005 年以来划拨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非政府组织经费的数据。请提供资料说明国家社会工作法草案的情况，报告认为该法有助于推动非政府组织更加积极地参与解决国家的问题(第 47 段)。

在 2009 年国家预算草案中没有编列用于资助非政府组织项目的资金。但是，从地方预算向危情处理中心拨付了资金，用于房屋租赁、电、冷热水和取暖费用，过去三年对“感情”危情处理中心一直采用这一做法。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 2004 年 3 月 25 日通过的第 200 号决议批准了吉尔吉斯共和国公共协会、社会资金(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关的合作概念。2008 年 7 月 21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家社会工作法草案获得通过，为实施社会方案所需的政府社会支出资金的筹集、分配和使用确立了法律和组织基础。

2006-2007 年，在实施“新一代”国家方案的过程中，吉尔吉斯共和国劳动与社会福利部在社会工作领域执行了 43 个社会项目。这些项目的宗旨是帮助贫困家庭脱贫。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9. 请说明《提供社会和法律保护打击家庭暴力法》和经修订的《行政赔偿责任条例》在执行中遇到的困难，计划采取何种措施加强执法机制。是否计划对现行法律进行审查，以把针对妇女的暴力侵害行为，包括性骚扰和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请提供性暴力，包括工作场所性骚扰方面的详细资料，并说明为消除性暴力所作的努力。

《吉尔吉斯共和国提供社会和法律保护打击家庭暴力法》和内务部部长 2004 年 10 月 7 日颁布的关于在内务机构中采纳颁发临时保护令的作法和保管统计记录的第 388 号命令都将家庭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在更有效地应对家庭暴力和针对妇女的暴力侵害事件方面所面临的主客观障碍主要有：受害者不愿“家丑外扬”的社会老观念；妇女、儿童和年长者(家庭暴力问题的最脆弱受害阶层)对于自身免受暴力和残忍行为的宪法权利及在公共和私人生活的各个领域保障平等措施

的认识不足；妇女和暴力行为的其他潜在受害者对现有的法律补救措施缺乏了解。

其他因素包括：内务机关工作人员对于实际应对家庭暴力的法律方面不够熟悉，不知道如何与暴力受害者和危情处理中心共同开展工作。为此，内务部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颁布了第 325 号特别指示，列出了加强内务工作实效的办法。该项指示要求测试下属警务部门负责人和地方值勤警官的预防家庭暴力法律规则知识，加强记录保管和数据收集及统计报告的编报工作。有关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文件(取得临时保护令的表格)。

为审查现有法律，将性骚扰和婚内强奸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犯罪，吉尔吉斯共和国内务部正在从两性平等角度对现行法律进行分析。

妨碍恰当执行《提供社会和法律保护打击家庭暴力法》的具体因素有：社会和家庭原因及广大民众不懂法。改善遵纪守法状况需要随时随地遵守两性平等原则，让民众和执法和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进一步了解《公约》的规定和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具体途径包括举办专题讨论会、培训班和圆桌讨论会，制作由政府机关、执法和司法机关、危情处理中心和国际组织代表参加的电视节目，编印合适的各种警示暴力行为的小册子和海报。

经过分析发现，2006–2007 年，暴力侵害妇女事件明显减少：第 129 条(强奸)所规定的案件 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为 514 件和 438 件、第 130 条(强迫性性行为)所规定的案件 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为 32 件和 30 件；第 132 条(交媾和其他性行为)所规定的案件 2006 年和 2007 年分别为 26 件和 22 件；第 133 条(伤风败俗行为)所规定的案件 2006 年和 2007 年都是 8 件。

10.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在以下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对家庭、工作场所、社区和社会暴力侵害妇女案件进行调查；对行为人提起诉讼和进行惩处；对受害人提供适当赔偿和援助；为暴力受害妇女提供充足的危情处理中心/收容所/安全住房和心理咨询。请提供家庭暴力事件数据，并说明在投诉至调查完成各阶段是否系统收集和传播各种针对妇女暴力形式的的数据。

吉尔吉斯共和国内务机关采取步骤，调查所有暴力侵害妇女的事件，利用刑法、行政法和特别法认定有关犯罪的各种要素、各种犯罪行为和适用的惩治办法。为记录家庭暴力事件和颁布临时保护令编制了按性别列出的统计报告表。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记录了 5 000 多件家庭暴力事件，起诉了 1 306 件。对其他案件未提起诉讼。对 40 起案件提起了行政诉讼。

暴力侵害事件报告显示，共有 4 954 人遭受家庭暴力，妇女 4 098 人，男子 302 人，儿童 554 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务机关为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颁发了 296 份临时保护令。

11. 报告表示，多数暴力受害者求助于危机中心而非执法机构(第 131 段)。目前正在采取何种措施，使暴力受害者能够诉诸司法，并对其受到的损害提供公正有效的救助？是否正在开展普法活动，向妇女宣传权利和救助渠道？已经采取何种措施、制定何种方案对执法人员、警察、司法、医务和社会工作人员进行暴力侵害妇女的起因和后果方面的培训，使其更加注意暴力受害者及其家属的需求？

2007-2008 年，与独立专家合作并在欧安组织的支持下，为内务机关工作人员编写了预防家庭暴力问题手册。手册的一些章节旨在加强内务机关工作人员处理性别问题的能力，手册还涉及内务机关工作人员预防家庭暴力的实际操作问题。

在内务部附属学校，性别问题课程包含有各级专业发展继续课程，包括业务人员内部课程和函授课程、受聘管理人员培训班和在职培训班。

2007-2008 年，在比什凯克为 200 名官员举办了培训班。在伊塞克湖州发起的另一个培训班将推广到吉尔吉斯共和国的所有州。

2008 年 7 月，内务部附属学校协同妇女非政府组织论坛为地方社区机构代表和女性领导人举办了性别问题培训班。

通过为执行吉尔吉斯共和国预防犯罪法而设立的公共预防中心，警察将与地方政府机关、危情处理中心和医疗机构合作，对暴力行为受害者提供帮助。

2007 年，作为“16 天无暴力”运动的一部分，在内务部附属学校组织举行了教官和听课人(共 1 200 人)与奥地利警官的会议。在会上首先进行了情况介绍，最后进行了讨论，题目是奥地利是如何预防家庭暴力的，在会上散发了各种信息手册和专家编写的材料。

12. 正在作出何种努力，确保政府预算为消除针对妇女暴力开展的活动，包括执行报告所列举措和行动计划划拨充足资源？

为落实《2002-2006 年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实现两性平等全国行动计划》拨出了约 300 万索姆。计划为落实《2007-2010 年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实现两性平等全国行动计划》拨出大约同等数额。

吉尔吉斯共和国内务部与民主进程研究中心签订了协议，利用欧安组织的资助进行人员培训。为执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机构间工作队的计划方案向人口基金提出了申请。

人口贩卖

13. 报告表示，缔约国已于 2002 年 4 月 21 日通过关于打击非法出口和贩卖人口的第 94 号总统令以及《至 2005 年行动纲领》(第 173 段)。请说明为执行行动纲

领采取了何种具体措施，并具体说明 2005 年以后又采取了何种新的措施？请提供有关起诉的刑事案件以及判决方面最新的详细数据。

为预防和制止非法出口和贩卖人口案件的发生，2002 年 4 月 21 日通过的关于吉尔吉斯共和国打击非法出口和贩卖人口的第 94 号总统令批准了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2-2005 年打击非法出口和贩卖人口行为的措施纲领，设立了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领导的打击非法出口和贩卖人口行为全国委员会。

为加强吉尔吉斯预防贩卖人口行为的立法工作，通过了预防和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一项法律。该项法律确立了预防和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组织和法律基础，为协调打击贩卖人口行为和机构之间的合作作出了安排，为保护和帮助贩卖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出台了一系列措施。

对贩卖人口行为(第 124 条)和组织非法移民行为(第 204 条，第 1 款)追究刑事责任的工作得到了加强。在吉尔吉斯共和国《行政责任法》中增列了新的罪行，例如非法领养儿童行为(第 66 条，第 2 款)，跨越吉尔吉斯共和国国境走私人口或将吉尔吉斯共和国国民移出的行为(第 391 条，第 1 款)。

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保护证人、受害方和刑事诉讼其他参与人的法律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对证人、受害方和刑事诉讼其他参与者提供官方保护，包括对贩卖人口行为受害者等人员提供安全和社会保护。

吉尔吉斯共和国批准了关于打击贩卖人口行为的一系列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的两项附加议定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

为加强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成员国之间在预防贩卖人口领域的合作成效，独联体国家元首理事会决定设立独联体成员国 2007-2010 年打击贩卖人口行为合作计划。

作为 2002-2005 年打击非法出口和贩卖人口行为的措施纲领的一部分，在全国各地开展了宣传活动，以便让民众进一步了解非法移民的风险，打击贩卖人口行为。在国际移民组织派往吉尔吉斯共和国的一个使团和 Winrock 国际这一国际组织的支持下，编制了宣传材料并向可能的移民工人派发，组织制作了工作电视节目和访谈，发表了文章。在比什凯克和奥什市设立了求助电话。

设在比什凯克的感情危情处理中心向贩卖人口受害者提供帮助。在奥什市设立了未成年人适应和康复中心，向贩卖人口行为的受害儿童提供社会、法律和重返社会帮助。在 2002-2007 年期间，这些中心向贩卖人口行为的 650 名受害者，包括强制劳动的受害者(72%)和性剥削的受害者(28%)提供了帮助。女性受害者占总数的 66%，未成年人占 13%。

通过执行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2-2005 年打击非法出口和贩卖人口行为的措施纲领，大大提高了政府机关打击现代奴隶贸易行动的功效。

按照《吉尔吉斯共和国刑法典》第 124 条(贩卖人口)所设罪行定罪的人数如下：2002 年 6 人；2003 年 0 人；2004 年 5 人；2005 年 3 人；2006 年 7 人；2007 年 16 人；2008 年上半年 8 人。

14. 报告指出，研究显示儿童和妇女参与商业性剥削活动(第 164 段)。正在采取何种措施解决贩卖妇女和女童卖淫问题的根本原因，包括外部原因，以加强对妇女和女童的保护以及对行为人的惩处？是否已经制订方案，通过就业培训、法律援助和保密医疗对商业性剥削受害者进行治疗和康复使其重返社会？如果是，请说明为此划拨的资源。

吉尔吉斯共和国政府 2008 年 9 月 13 日的决议通过了《吉尔吉斯共和国 2008-2011 年大计贩卖人口行为行动计划》。《行动计划》提出了一系列措施，包括通过工作培训、法律援助和保密医疗等形式让商业性性剥削的受害者的康复并重返社会。

吉尔吉斯共和国通过各种方案向从事高危行为的群体成员提供保密的医疗、社会和法律援助。1998 年在世卫组织的倡议下设立的“Nauchmedlait”诊所免费向危险群体成员提供医疗保健。截至 2008 年，该诊所工作人员诊治了约 5 000 名性工作者和其他危险群体成员。危险群体成员自愿并匿名享受技术熟练的皮肤科/性病、妇科和泌尿科专家的“一对一”服务，还为危险群体成员举办了各种小型医疗会议。

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5. 新《选举条例》出台的特别平权措施值得赞扬，目前这些措施已取得可喜成效。鉴于目前的政党候选人制度，是否计划采取新的措施确保女议员由女候选人接替？请说明是否计划在 2008 年村议会选举中采用性别配额制？

吉尔吉斯共和国的立法并没有具体规定离任的民选女议员由女候选人接替。

根据《吉尔吉斯斯坦选举法》第 79 条的规定，吉尔吉斯共和国国民，凡年满至少 20 周岁以上并居住在相关行政/属地实体的领土上，均有权当选地方会议员。

国籍

16. 请说明在确保通过《国籍法》修改草案使之符合公约规定方面是否有新的进展(第 222 段)。

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国籍法》第 12 条的规定：(1) 如果儿童出生时父母均为吉尔吉斯共和国公民，则该儿童不论生于何地，亦为吉尔吉斯共和国公民；

(2) 如果父母具有不同国籍，其中一方为吉尔吉斯共和国公民，该儿童的国籍由父母的书面协议确定，而不论其出生地点如何；(3) 如果儿童出生时父母一方为吉尔吉斯共和国公民，另一方为无国籍人士或国籍不明人士，该儿童为吉尔吉斯共和国公民，而不论其出生地点如何；(4) 如果儿童在吉尔吉斯共和国领土上出生，其父母为长期居住在吉尔吉斯共和国的无国籍人士，该儿童为吉尔吉斯共和国公民；以及(5) 如果儿童在吉尔吉斯共和国领土上居留，其父母下落不明，该儿童为吉尔吉斯共和国公民。

陈规定型观念和教育

17. 报告指出，“性别偏见依然存在，并对妇女在吉尔吉斯斯坦社会中的作用和地位、对推行政策和家庭生活产生了影响，这种影响既表现在妇女在政界、决策和经济活动领域的代表性上，也表现在日常生活上”（第 95 段）。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已对各种措施的影响进行评估以找出主要困难，是否计划采取救助行动，消除在社会、政治和家庭生活等方面继续存在并破坏妇女与男子平等的重男轻女态度和陈规定型观念。

为了消除影响妇女在社会、政治和家庭生活中的作用和地位的陈规定型观念，吉尔吉斯共和国教育和科学部正在正规和非正规教育领域采取行动。吉尔吉斯共和国各地区目前共有 12 个成人教育中心，提供职业教育和完成基础教育的深入培训和学业课程。这些课程涉及下列主题：“妇女领导作用”、“社会发展中的妇女”、“民主学校”、“生活与政治”和“从冲突到合作”。所有课程均为 30 个课时。

现已设立以吉尔吉斯语、俄语和乌兹别克语播放的长期无线电广播妇女节目，“阿亚尔扎特”。电视频道提供妇女参与吉尔吉斯政治进程的情况。

妇女领导作用学校已经证明了它的价值，而提供一大批自由市场条件下农业教育课程的妇女农业学校也是一样。公众舆论和预报研究中心在教科文组织中亚区域办事处的支持下，已经在小额信贷和小额供资基础知识方面培训农村妇女。

18.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把两性平等和人权准则纳入学校课程和书本采取的步骤。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普通教育机构中，已经以“人与社会”和“道德”为主题有计划地开展了提高人权认识的活动。“道德”必修课包括向儿童讲解人的行为标准并且解释社会对个人精神和道德品质的种种期待。这门课是教学大纲的一部分并且从一年级一直学到十一年级。这个主题的部分内容涉及家庭和家庭关系问题并且涵盖各个等级的学校教育；九年级开设一门题为“家庭”的单独课程。（十一年级和十一年级的）“人与社会”教学大纲包括两性平等内容。

评价已出版的课本、教材和教学手册时必须包括两性平等内容。

19. 请提供资料说明已经或计划采取何种措施，创造一种教育氛围，消除阻碍怀孕少女和少年母亲接受教育的各种困难，包括提供便利的托儿设施，并鼓励有养育责任的少年母亲完成学业。

《吉尔吉斯共和国宪法》、教育法、教育机构活动条例和全国教育方案都规定，吉尔吉斯共和国公民不分性别，都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权利，这种权利在教育过程的各个阶段和各个等级都得到尊重。

根据《儿童法》第 32 条的规定，每个儿童都有权在国家普通教育机构中接受免费学校教育。根据《吉尔吉斯共和国教育法》第 3 条规定，共和国公民，不分性别、国籍、语言、社会地位、就业类别和性质、信仰、政治和宗教观念，都享有受教育权。此外，《教育法》第 14 条规定执行教育大纲时要考虑到学生的要求和能力，教育可以采取以下形式：间歇课程、间歇课程加函授或晚间课程、函授课程、远程学习或校外学习、学龄前、学龄和校外的家庭和个人教育。

就业

20. 报告指出，男女就业不平等现象继续存在，妇女失业率继续高于男子，在男女同工同酬方面仍然存在很大差距(第 252、265 和 273 段)。请说明计划采取何种措施，消除雇主的歧视做法，确保全面遵守《宪法》、《劳动法》和《国家保证公私营部门两性平等基本法》的规定，并确保男女同工同值同酬的权利。

《吉尔吉斯共和国劳动法》第 9 条(禁止工作场所的歧视)与关于两性平等的国际文书是一致的。《劳动法》第 24 章规定了管理妇女就业和承担家庭责任的其他人就业的特征，这些人在与雇主的关系中享有更多的保障。鉴于一大批妇女都在低收入的经济部门和专业工作，从 2006 年开始为社会工作者加薪，加薪额度为 45%到 80%。

2008 年 4 月 19 日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适用吉尔吉斯共和国劳动法修正案的法令规定，父母在子女 3 岁前可休育儿假并且可按照有关方面的协议调减育儿假，改为在子女满 1 岁半之前休假。育儿假期间的工作必须得到保障。

根据 2006 年 8 月 14 日第 576 号总统令通过的病假和产假福利条例，带薪产假为 126 个历日，难产或多产的产假为 140 个历日。在高山地区工作的妇女享有全薪产假 140 个历日，难产的全薪产假为 156 个历日，多产的全薪产假为 180 个历日。各个部门工人的福利，不论所有制形式如何，均采用统一的既定比例和方法计算。头 10 个工作日由工资基金按收入的 100%支付，从第 11 天起由国家预算支付并按特定费率从 7 倍增加至 10 倍。目前平均产假福利占最低消费预算的 32%。根据上述条例，我国根据男女统一的标准计算病假福利。

出于生物、生理、社会文化和经济的原因，妇女会更多地受到伤害和身体超负荷的影响，因此，《吉尔吉斯共和国劳动法》(第 303 条)和《劳动保护法》(第 8 条)限制妇女参加重体力劳动、有损健康的工作或工作条件危险的工作。

国家劳动监察实体监测并监督劳动权利的遵守情况以及工作场所保护妇女的标准和规则的遵守情况，并且确保妇女不遭受雇主、负责官员和企业其他负责人员的非法行动。

在吉尔吉斯斯坦养恤金覆盖面方面，妇女享有某些特权。目前 1997 年 7 月 31 日国家养恤金社会保险问题第 57 号法令已经过多次修订。妇女比男子提前五年退休，同样享有养恤金，妇女符合养恤金领取条件的时间也短五年。生育三个或三个以上子女并把子女抚养到 8 岁的妇女只需要工作 12 年，就可以退休领取养恤金，比一般领取养恤金的年龄提前十年(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45 岁即可)。此外，在高山地区工作的妇女符合养恤金领取条件的年限按 1.5 倍计算。生育五个或五个以上子女并把它们抚养到 8 岁的妇女需要 15 年工作时间就可以退休领取养恤金，比一般退休年龄提前五年。对残疾儿童的母亲，领取养恤金的年龄减少五年，要求工龄为 20 年。

21. 报告显示，一些学历较高的妇女在就业方面受到限制。在各个就业领域中，男子担任经理的比例较高，而妇女担任低级职员的比例较高。是否计划根据委员会在过去结论意见中提出的建议采取暂行特别措施？请说明在通过暂行特别措施方面存在何种障碍？正在采取何种措施，消除职业隔离现象，促进妇女平等参与公共部门等领域中的高技能工作和高级管理职位？

促进人口就业法并不区分男女，它在就业领域向男子和妇女提供平等的权利。妇女占失业人口总数的 50%。妇女在劳工市场越来越活跃。就业总人数(3 212 人)中有 50%以上的人是妇女；妇女占接受进一步培训总人数(401 人)的 70%以及占政府就业服务部门分配到公共资金供资项目的人数(临时雇用，3 159 人)1/3。从 2008 年开始以来，约 900 名失业公民获得创业贷款，其中 60%是妇女。

22. 由于高失业率和缺乏就业保障，妇女被迫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寻找工作，但多数工作收入低且不稳定，妇女还不得参加正式的社保计划。请提供详细资料和数据，说明非正规部门妇女的就业情况。请说明是否已对非正规部门妇女进行调查，说明调查结果，并提供非正规部门妇女对国内生产总值贡献的估计数字。缔约国将如何解决非正规经济部门妇女遇到的问题，以及因缺乏劳动法律保护而造成的特殊困难？已经制订何种战略，确保决策者和政府计划人员注意这些问题，以制定适当的政策、建立适当的机构并提供适当的服务。并请说明正在采取何种措施，为非正规经济部门妇女提供社会保护，解决非正规部门女企业家在申请小额贷款和扶助服务方面的困难。

在吉尔吉斯共和国，有些人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现在没有妇女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就业的数据。也没有妇女对国家国内生产总值实际贡献方面的数据。正在对《吉尔吉斯共和国劳动法》加以复审，以便确保工人在非正规部门的权利。

卫生

23. 报告指出，(1996-2009年)《国家医疗改革计划》已经延长至2006-2010年(第277和278段)，请说明该计划以及，《至2015年保护生殖健康国家战略》的执行情况(报告第279段)。请说明目前取得的主要成就和遇到的主要挑战。

目前正在执行2006-2010年《国家医疗改革计划》。该方案确定了四个基本优先方案，目的是履行国家实现以下千年发展目标的义务：妇幼保健、控制结核病并防止呼吸道疾病，防止心血管疾病及其并发症、制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扩散并将其纳入公共保健服务，并纳入提供个人医疗服务的保健机构。

自2006年以来，根据《国家保障方案》，免费医疗服务大幅度扩大到5岁以下儿童及孕产妇，以改善母婴健康。为此目的，增拨了1.362亿索姆。已开始制定提供产前服务的机制，以确保孕妇获得整套产前服务。到目前为止，在56所产科诊所中，有31所获得了爱幼证书，吉尔吉斯斯坦有47.3%的分娩是在获得此类认证的诊所进行的。

现已为母亲和儿童建立了一个起带头作用三级组织——国家妇幼福利中心。

根据《2006-2010年结核病第三阶段国家方案》以及《2007-2010年共和国预防呼吸器官疾病肺部健康方案》，开展了降低与结核病和呼吸道疾病有关的发病率和死亡率运动。上述两个方案都是在2006年被核准的。建立了三级监测结核病系统。自2006年12月以来，建立了显微研究质量控制试点项目。

心血管病系统的疾病不仅导致死亡，而且造成人们的工作能力过早丧失。已制定注重目标的综合计划，为高血压、动脉硬化、猝死以及危及生命的心血管功能障碍进行登记并提供初级和二级防治服务，引进有效技术，根据证据医学原则，防治最广泛也最具社会意义的心血管疾病。

从幼儿园到大中小学，都开展了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的教育方案。为家庭医学教师制定了课程纲要和教学大纲。编制和出版了实用手册，以便使家庭医生、医护助理人员和护士获得技能，指导病人及其家庭成员了解对心血管疾病进行初级和二级预防护理的知识。举办了培训班，有700人接受了指导。

共和国有1479人感染了艾滋病毒，其中75%是静脉注射吸毒者，5%为孕妇，20%感染原因不明。

为了更有效地执行在吉尔吉斯共和国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播感染以及吸毒上瘾的政策，核准了 2006-2010 年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传染病及其社会经济后果国家方案。

国家电视和广播公司频道免费播出 15 分钟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的节目；与一家大众媒体(Almaz 广播电台)签署了合同，每星期一次播放有关这些问题的广播节目。还采取合同方式与印刷媒体合作发行出版物。以吉尔吉斯语和俄语为各种人口群体出版的有关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小册子和手册共 350 000 本。

2006 年 10 月 17 日，共和国禁毒中心建立了未成年人医药和心理援助中心，目的是遏制艾滋病毒在静脉注射吸毒者和结核病患者范围内的传播。非政府组织 Socium 为吸毒上瘾者开辟了配备 24 小时电话热线的社会办公室。各诊所关于艾滋病毒感染情况的报告均说明对感染艾滋病毒的孕妇进行监测的情况。

根据每个人的具体情况，单独对感染艾滋病毒的父母进行人工喂养的培训。使用了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提供的资金为喂养新生儿购买配方奶，并杜绝母乳喂养。共和国防治艾滋病协会通过心理咨询办公室提供心理支持，确保持续不断地提供咨询协助。

吉尔吉斯共和国正在执行《2015 年前保护生殖健康国家战略》。根据这项战略，成立了部门间保护生殖健康协调理事会，以确保国家机构、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在改善吉尔吉斯共和国人口生殖健康的状况方面进行协调与合作。

共和国孕产妇死亡率指数有所上升(2004 年为 46.4‰；2007 年为 63.2‰)。目前没有把高危孕妇和新生儿集中在拥有更具资格医务人员的医院加以治疗的制度。此外，合格医学专家外流，以及人员分布不均仍是问题。

采行按照地区提供围产期协助的战略，可视为旨在降低孕产妇和围产期死亡率的一项决策。如今，迫切需把防治艾滋病毒的工作推广到所有各级保健单位的受感染人员，并把防止幼儿经母体垂直感染艾滋病的工作纳入普通门诊的围产期护理和协助。

造成共和国围产期死亡率高的因素很多，包括妇女怀孕前健康状况不佳、不健全分娩程序、新生儿急救不充分以及新生儿护理存在缺陷。为改善分娩方法的结果并防止新生儿死亡，人们的基本注意力必须放在保健机构在妇幼保健保护领域提供服务的质量，以及医护人员的资格和能力上。

24. 报告指出，五岁以下儿童、“已登记”孕妇和 75 岁以上退休人员享受免费医疗，产期和产后妇女享受八周的免费医疗(第 282 段)。请说明已经采取何种措施，确保向最贫困人口系统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请说明已经采取何种步骤，为农村人口(特别是妇女)提供适当的医保。

根据《国家保障方案》，免除 5 岁以下儿童、登记在册的孕妇、产期妇女和产后 8 周的妇女、75 岁以上退休人员的医疗费用。对这类人口群体还大量增加了某些种类的免费门诊医疗服务项目。

在农村地区提供高质量服务，必须拥有并留住医务工作者，改善农民获得医药和急救服务的机会。农村地区提供生殖健康服务的医疗单位的设施必须升级换代。

25. 报告表示，报告所述期间婴儿和母亲死亡率有所增加并居高不下(第 287 至 292 段)。请说明已经为解决这一问题采取何种步骤。“围产期”计划和“加强围产期保健效力”计划取得了何种实际结果(第 294 段)?

采取了下列步骤降低母婴死亡率：

- 建立了多级围产期方案，提供特定范围的医疗援助服务，并建立了统一的转诊制度；
- 对妇幼保健情况进行审核，以确定产妇死亡率的真实原因，制定去除这些原因的措施，取消对医务工作者这方面工作的行政处罚；
- 设立了全国保护母亲和儿童中心。

在怀孕、分娩和产后各阶段，通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的技术为妇女们提供的有效援助涵盖了全国 54.7%的妇女；这一技术也是降低母亲和婴儿死亡率的有效工具。

已宣布不再执行 2002-2006 年期间“Zhan-Enye”方案。

26. 报告指出，虽然已经采取措施，但是 2004 年仍有 6.7%的 1 岁至 6 岁儿童营养不良，有 60%的孕妇贫血(第 297 至 298 段)。请提供 6.7%营养不良儿童中的男女儿童人数。请说明还将采取何种步骤解决这些问题。

没有按照性别对 6.7%1 岁至 6 岁儿童营养不良的数字进行分列。为了改进妇女患贫血症的情况，生产了添加铁质的面粉，这可以降低患贫血症妇女的人数。为孕妇提供的系列产前服务包括开出叶酸以及铁剂的处方，供妇女们在分娩之后直至子女周岁之时服用。

27. 报告第 304 段表示，虽然国家提供现代避孕药具和意外怀孕预防方法，但是少女继续采用堕胎方法。早孕和意外怀孕与堕胎和早婚是否具有联系？是否已经进行研究，确定堕胎的是已婚少女或未婚少女？报告提及 2006 年总统令批准了《保护人民生殖健康的国家战略》(第 302 段)。请提供资料说明这项战略的执行情况，以及已经或计划为此采取的其他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

由于处于人口弱势群体的妇女获得定期使用避孕药具的机会有限，制定了一项建立提供避孕药具基金的计划，为其中 20% 的妇女提供这些药具。吉尔吉斯斯坦没有研究过诉诸流产的青少年是否登记结婚的情况。因此，不可能追踪早孕、意外怀孕、流产和早婚之间的联系。

为了确保学生获得医疗服务和社会保护，2008 年《国家保障方案》规定在基础职业培训学校的学生以及在职业初、高中学校的全日制学生属于享有部分减免医疗服务费用一类人员，直至他们达到 21 岁为止。在门诊方面，根据医疗费用表，他们只要支付 50% 的医疗服务费用。在共和国，已有 25 000 名学生和青少年接受了免费的预防体检。在没有上学的青少年中，约有 400 人接受了专业人员的检查。有 272 名女孩作了怀孕登记，384 名女生注册接受体检，其中发现 263 人罹患疾病。她们接受了免费体检和诊治并恢复了健康。

婚姻平等

28. 报告表示，虽然《家庭条例》规定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但是由于贫困、失业和收入低以及“特殊的民族和文化习惯”，未成年人，特别是女童结婚的人数有所增加(第 97 段)。虽然法律禁止绑架妇女和女童，但是据称这种情况也有所增加。请提供新的资料说明是否已经设立偷婚或包办婚姻受害女童热线。请详细说明为进一步打击这种做法并消除这些现象已经和计划采取的步骤。

《吉尔吉斯共和国刑法》对违法行为作出处罚规定，其中第 154 条涉及未达到结婚年龄的人进入实质婚姻关系的问题，第 155 条涉及胁迫妇女结婚或阻碍其结婚(包括绑架)。然而，因这类犯罪行为提出的刑事指控案件数量很少。其特别原因是妇女受害者及其亲属很少向执法部门报告此类事件，因为社会对抢婚现象有严重的陈规定型观念。

在题为“没有暴力的 16 天”的宣传框架下，国家部门积极组织各种活动。吉尔吉斯共和国教育部门也通过组织研讨会、圆桌会议和课外活动课程，积极参与了这一年度活动。

29. 事实上一夫多妻的做法在吉尔吉斯斯坦继续存在。报告提供的数据显示，根据《刑法》第 153 条(重婚和一夫多妻罪)仅仅提供了三项诉讼。请提供资料说明已经或计划采取何种措施，遏制这种现象的发展，消除这方面的传统观念，并对行为人进行追踪和有效查处。

从 2002 年到 2008 年上半年，吉尔吉斯共和国法院根据《刑法》关于重婚和一夫多妻制的第 153 条，审理了 6 起刑事案件。其中 5 项已定罪，有一项案件在 2007 年被判不予受理。

《吉尔吉斯共和国刑法》关于重婚和一夫多妻制的第 153 条作出了惩处规定。然而，对这两种罪行的执法措施和司法实践仍极为有限。关于这一问题，内务部

是人们期待的防止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暴力方案的主要执行者，该方案的目标是提高这一领域的工作效率。

30. 委员会在以前的结论意见中要求缔约国提供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拥有和继承土地方面的资料。委员会在此重申这项要求。请提供资料说明已经采取何种措施，消除土地所有、转让和继承方面歧视妇女，特别是歧视农村妇女的各种形式。请说明现行法律对分居或配偶死亡后存在事实婚姻的妇女提供何种保护。

依照吉尔吉斯共和国关于妇女和男子平等权利与平等机会的国家保障法律，国家保障男子和妇女平等享有财产权。该法第 14 条规定国家必须确保对象具有使用无限期(没有时间限制)或有限期(暂时)继承或转让得来土地的平等权利。

根据《宪法》关于男子和妇女具有平等权利的规定，男女双方在家庭关系方面具有平等的人权和财产权，并具有行使这些权利的平等机会。家庭关系中的两性平等得到社会和国家的保护。家庭成员以及与其居住在一起人员的关系是建立在两性平等原则、尊重个人名誉和尊严的基础之上的。禁止家庭关系中的性别歧视。

依照《吉尔吉斯共和国土地法》第 37 条，个人或法人可以按照普遍继承(遗产或重组)的程序并遵照《吉尔吉斯共和国民法》将土地权自由转让给另一方。按照《吉尔吉斯共和国农田管理法》第 28 和第 29 条，吉尔吉斯共和国公民拥有的农田可以部分地或分块继承。获得土地所有权后，遗产继承人有权按照其认为合适的方式，使用或处置这块土地，但须遵照对农田购买者所作的规定。

如果处于事实婚姻的人员已经分居，只有在法院作出解除婚姻的裁决之后，才能处理这类事项。而且，按照吉尔吉斯共和国的立法，土地是可以分割的(而以前是不可分割的)。此外，如果没有得到配偶的同意，则不能草拟分割土地的文件。妇女具有平等的法律权利。

向吉尔吉斯共和国总统负责的妇女、
家庭和性别发展国家理事会

秘书兼

社会发展司司长

纳·塔什帕艾娃